



學費減免計劃(2023/24 年度)

申請指引

重要事項及聲明

提交資料真確性

本校會根據申請人提交的資料，評定可獲減免的幅度。如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金錢利益，即屬違法。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任何人如觸犯上述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十年。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校致力保障個人資料的私隱權，確保在收集、使用、保留、轉移及查閱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均符合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申請人提交的個人資料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只用作處理申請學費減免用途。所有資料將於一段合理時間後銷毀。如有任何查詢、翻閱或更改已提交而未被銷毀之個人資料，可透過以下途徑提出要求：

郵 寄： 香港大嶼山東涌松逸街 4 號 明愛華德中書院 校長收
電 郵： info@ccvc.edu.hk
查詢電話： 2988 8821

繳交學費之責任

遞交申請表格並不代表學生已獲准暫緩繳交學費。在未獲得校方以書面正式通知申請結果前，學生必須履行責任每月如常繳付學費，以免失去學位。如因家庭經濟問題而未能繳交學費，可以書面向校長提出暫緩繳交學費申請，校方將按個別情況決定是否給予酌情處理。如學費減免申請成功，所多繳之學費將會獲得全數發還。

甲、一般資料

1 申請資格

- 1.1 申請人必須通過家庭入息審查；及
- 1.2 申請人必須每年提交申請表格一次；及
- 1.3 擬申領資助的子女/人士必須是本年度明愛華德中書院註冊學生；及
- 1.4 每一名學生須填寫申請表格一份。

2 申請程序

- 2.1 正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家庭應該直接向社會福利署申領子女在學有關的津貼，而不可在此另作申請資助。重複受益之申請將視作不合法而被取消資格(如申請不獲社署接納或學生本人並非綜接受助者則不在此限)。如綜援資助範圍不包括繳交本校學費，則申請人須提供有關證明，方可申請學費減免計劃。

- 2.2 合乎資格的申請人**必須**首先為其子女自行及直接(並非透過本校)向在職家庭與學生資助辦事處(學生資助處)申請 2023/24 年度之資助項目,例如車船、書簿或上網津貼等(在一般情況下,學生資助處不會接受於 2024 年 3 月 1 日或以後遞交的「資格評估申請」)。如申請人放棄或拒絕申請學生資助處的資助,本校或會取消其申請學費減免之資格,或需要更多資料,以理解其不接受學生資助處提供資助之真正原因。
- 2.3 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格時,必須同時提供所有證明文件副本。如文件或填報資料欠詳盡,申請將被延誤,甚或不獲進一步處理。
- 2.4 如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後 30 個工作天仍未收到本校發出的任何通知,請致電本校向方譽穎老師查詢(2988 8821)。
- 2.5 在一般情況下,本校不會接受於 2024 年 3 月 1 日或以後遞交的申請(下學年插班生除外,將另獲通知截止日期)。對於特殊個案,本校將按個別情況酌情考慮。
- 2.6 如申請人對資格評估結果不滿意,可於本校發出通知書日期後一個星期內,以書面形式向校長提出重新評估要求,申請書必須附上申請人親筆簽署,並詳細列出申請理由及願意(當被要求時)向本校提交任何有用之補充資料或證明文件。

3 資格評估方法及資助幅度

- 3.1 本校是採用「調整後家庭收入」(AFI)機制進行入息審查,以評定申請人的資助資格及幅度。
- 3.2 AFI 機制所採用的算式如下:

$$\text{AFI} = \frac{\text{家庭全年總收入}}{\text{家庭成員人數} + (1)}$$

- 家庭全年總收入包括申請人及配偶的全年收入,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的全年收入的 30% (如適用),以及親友給予的津助(如適用)。
- 家庭成員通常是指申請人、申請人的配偶、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以及由申請人及/或其配偶供養的父母(有關受供養父母的定義,請參閱乙部第 3.3 段)。
- 二至三人的單親家庭,公式中除數的 (+1) 將會增加至 (+2)。

- 3.3 下表詳列在 2023/24 學年的「調整後家庭收入」組別的資助幅度。請注意「調整後家庭收入」並不是家庭每月的平均收入。

「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下數值介乎(港元)	資助幅度(以學費計算)
0 至 43,495	全額*
43,496 至 84,105	半額
超過 84,105	不合資格(申請不成功)

* 2023/24 學年 3 人家庭和 4 人家庭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分別為 52657 元和 48445 元。就 2 人和 3 人單親家庭而言,有關家庭會分別視為 3 人和 4 人家庭,以決定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及計算「調整後家庭收入」。

乙、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須知

1. 重要事項

- 1.1 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清楚填寫申請表格，並依照申請表格上指示及本填表須知填寫第一至第六部。
- 1.2 所有英文部份必須使用英文大楷填寫。
- 1.3 請依照指示貼上申請人及申請表內所填報的家庭成員的身份及收入證明文件副本。

2. 第一部 申請人資料

請填寫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如申請人欲申報為單親家庭，即配偶已身故，離異或分居，請在第 8 點(B)項旁方格內加上“√”號及刪去不適用的狀況，並提供有關證明文件而毋須在第二部份提供配偶資料。

3. 第二部 家庭成員的資料

3.1 A 項 — 配偶

請填寫配偶的個人資料。

3.2 B 項 — 同住的未婚子女

請填寫同住未婚子女的資料及提供他們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同住未婚子女數目多於 4 名，請另以備有申請人簽署的附頁(參照申請表第二部 B)填寫他們的資料及提供他們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請圈出適當地方，報告子女在 2022-2023 期間的狀況，例如：在學、就業、失業或其他。

3.3 C 項 — 受供養父母

請填寫受供養父母的資料，並夾附他們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受供養父母是指申請人的父親或母親，亦包括申請人配偶的父母。他／他們必須在提交申請時沒有接受綜援及在本申請的一般評估年度(即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內沒有受僱，並至少六個月

(a) 與申請人的家庭同住，並由申請人/申請人配偶負責供養；或

(b) 居住於申請人/申請人配偶自置或租用的另一住宅單位；或

(c) 在其自置物業、租用單位或安老院居住，並由申請人/申請人配偶提供全部生活費。

註：申請人或申請人配偶須在 2022/23 學年繼續供養所填報的受供養父母，供養情況須與在資格評估年度內相若。如有需要，本校可能須要申請人提供有關供養父母的證明文件，如租單、住址證明或安老院收據等。

4. 第三部 家庭收入(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4.1 職位及行業

請提供以下所需資料，並清楚註明申請人、配偶或在職同住未婚子女在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間是否曾失業，請依照例子填寫。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	就業模式	職位 / 時段 (如非全年, 請註明時段)	全年總收入 (\$) (包括花紅、津貼及兼職收入(不包括僱員強積金或公積金的強制性供款))	
			薪金 (\$)	營業盈利 (\$)
① 申請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職	失業(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 寫字樓文員(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自僱司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薪金 (\$)	8 0 0 0 0
	#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		營業盈利 (\$)	4 5 0 0 0
② 配偶	#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	家庭主婦(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兼職收銀員(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薪金 (\$)	3 0 0 0 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職		營業盈利 (\$)	
③ 同住未婚子女(如適用) 姓名: 陳大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職	侍應(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10日) 失業(2022年6月11日至2023年3月31日)	薪金 (\$)	3 6 0 0 0
	#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		營業盈利 (\$)	
④ 同住未婚子女(如適用) 姓名: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		薪金 (\$)	
	#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		營業盈利 (\$)	
⑤ 其他收入 (如適用)	非同住子女/親友津貼 (\$)		租金收入 (\$)	
	12,000		96,000	
	定期存款、股票債券等 利息收入 (\$)		5,000	
	贍養費/退休金(一次過領取的 退休金除外) (\$)		孤兒寡婦金/恩恤金 (\$)	
		其他 (\$)		
總計= 304,000				

4.2 家庭全年總收入

請提供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共12個月的總收入(如適用)。下列為必須填報的收入種類,以作參考。有關須遞交的證明文件,請參閱丙部遞交表格及證明文件須知第3(iv)節。

須填報的收入		不須填報的收入	
1	薪酬(包括申請人、申請人配偶及申請學生的同住未婚兄弟姊妹的全職、兼職、短期工作的收入,當中不包括僱員強積金/公積金供款)	1	高齡津貼(即生果金)/長者生活津貼
2	雙糧/假期工資	2	傷殘津貼
3	津貼(包括超時工作/生活/房屋或屋租/交通/旅遊/膳食/教育/輪班津貼等)	3	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
4	花紅/佣金/獎金/小賬	4	遣散費
5	研究生助學金	5	貸款
6	因被撤職而領取的代通知金	6	一次過領取的退休金/公積金
7	營業盈利以及其他自僱行業的收入,例如販賣、駕駛的士/小巴/貨車、所收取各項服務費等	7	遺產
8	贍養費	8	慈善捐款
9	由任何非同住人士給予的津助(包括金錢及住屋、匯款、按揭還款、租金、水、電、燃料或其他生活費用津貼等津助)	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
10	定期存款、股票、債券等的利息收益	10	再培訓津貼/就業交通津貼/在職家庭津貼
11	租金收入(包括香港、內地及海外)	11	意外/保險/傷亡賠償
12	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	12	僱員強積金/公積金供款

- 申請人必須提交其申請人及所有在職家庭成員的全年入息證明。如因特別理由而未能提供，申請人必須以書面解釋未能提交入息證明文件的原因及詳細列出入息的計算方法，並在書面解釋信函上簽署，否則本校有權不接受其申請。在審查申請人的家庭收入時，如有需要，本校可能要求申請人提供上列不須填報的收入或解釋其用以維持日常生活開支的資金的來源，如儲蓄、借貸，並可能要求申請人就有關款項提供證明文件，包括銀行儲蓄記錄、貸款人簽署的聲明書等，如未能提供，本校或會將該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計算。

5. 第四部 家庭成員涉及痼疾的醫療開支

申請人如在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間，須支持家庭成員(只限於長期病患者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人士)必要的醫療開支，可於申請表第四部填寫，並提供醫療開支的詳情。申請人必須出示醫院/診所/註冊醫生發出的醫生證明書和所有有關收據，才可獲本校考慮用作抵銷家庭收入計算之用(2023/24 學年每名家庭成員可扣減的款額上限為全年 22,790 元)。

6. 第五部 申請人附加資料

如有需要，申請人可在此部份提供其他有關家庭狀況或領取綜援的特別資料；否則，可留空此部份。

7. 第六部 聲明書

請細閱表格內的聲明，然後在表格上的適當位置簽署。

丙、遞交表格及證明文件須知

1. 請將填妥的表格及有關證明文件副本，於 **2024 年 3 月 1 日或以前**親自交回校務處，並領回「提交表格收條」。
2. 逾期遞交申請者，校方將視乎學費減免餘額，申請人數及其狀況而作出批核。學校保留最終批核逾期遞交之申請。
3. 須遞交的證明文件包括：
 - (i) 申請人和第二部份所填報家庭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
 - (ii) (如申請人屬於單親家庭) 分居/離婚證明文件或配偶死亡證明文件副本，如沒有證明文件，請以備有申請人簽署的通知書提供合理解釋；及
 - (iii) (如適用)在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間必須支付的醫療開支(只限於患有痼疾或永久殘缺的家庭成員)證明文件副本；及
 - (iv) 在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間全年收入的證明文件副本，請按以下規定遞交證明文件：

受薪人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稅務局發出的繳稅通知書；如沒有 (2) 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如沒有 (3) 薪俸結算書；如沒有 (4) 顯示支取薪酬、津貼等記錄的銀行結算單(連戶口持有人姓名頁)(請用顏色筆註明薪金的項目及加以注釋，並在其他存入金額旁說明入數來源，否則本校或會將該筆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計算)；如沒有 (5) 由僱主填寫的收入證明書正本(見附錄參考樣本一)等
自僱司機或經營業務人士(包括獨資經營/合夥業務/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執業會計師核實的營業損益表；如沒有 (2) 自行擬備的營業損益表(見附錄參考樣本二或三) 及 (3) 個人入息課稅通知書(如適用)
未能提供任何收入證明的受薪或自僱人士	請參照本指引附錄參考樣本四，填寫「收入自述書」，詳細列明全年的每月入息的計算方法及沒法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如申請人未能提供合理解釋，本校或不會進一步處理其資格評估申請)
有租金收入的人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租約；如沒有 (2) 顯示租金收入的銀行結算單(連戶口持有人姓名頁)(請用顏色筆註明租金收入的項目及加以注釋，並在其他存入金額旁說明入數來源，否則本校或會將該筆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計算)

(適用於未能提供填表須知丙部第3(iv)段第1-4項收入證明的受薪人士)

(可直接填寫)

收入證明書

茲證明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乃受僱於本公司，職位是 _____。在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間 (如不足十二個月，請填寫上述時段內的實際受僱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其總薪金 (包括津貼、佣金、花紅、雙糧、假期工資等其他收入 (包括香港、內地及海外)，但不包括僱員強積金/公積金供款) 的全年總和為港幣 _____ 元*。(本校不接受約數，請填報實際收入)

僱主簽名: _____

僱主姓名: _____

公司蓋章: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注意: 本證明書必須是正本，並備有公司蓋章及僱主聯絡電話。如有刪改/塗改，請僱主在旁加簽。)

*如此職員支取薪金並非港幣，請註明貨幣種類。

警告： 本聲明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必須是完整真確。任何人士透過欺詐手段獲得財物/金錢利益，即屬違法。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任何人如觸犯上述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十年。

附錄

參考樣本(二): 營業損益表

(適用於的士司機/貨車司機/小巴司機的自僱人士)
(可直接填寫)

從事下述職業的家庭	
成員姓名	: _____
的士司機/貨車司機/小巴司機 (請圈一項)	
車主/租車司機 (請圈一項)	
牌照編號(車主適用): _____	
<u>營業損益表</u>	
(由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u>收入項目</u>	(HK\$)
1. 租金 (只適用於車主)	\$ _____
2. 自營業務之收益	\$ _____
3. 其他 (請詳列所有項目及各細項金額)	\$ _____
(A) 營業總收入	\$ _____
<u>支出項目 (不包括車輛按揭金額)</u>	(HK\$)
(第 1 及 2 項適用於租車司機, 第 2 至 5 項適用於車主)	
1. 租車支出	\$ _____
2. 燃油費	\$ _____
3. 保險	\$ _____
4. 維修	\$ _____
5. 牌費	\$ _____
6. 其他 (請詳列所有項目及各細項金額)	\$ _____
(B) 營業總支出	\$ _____
淨盈利	\$ _____
(即(A)總收入 - (B)總支出)	
(請將此金額填寫於申請表格第三部的「家庭收入」內)	
備註 (未能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	

從事上述職業的家庭成員	
簽名 (如非申請人)	_____
申請人姓名	: _____
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	: _____
申請人簽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參考樣本(三): 營業損益表

(適用於經營業務人士(包括獨資經營/合夥業務))
(可直接填寫)

經營下述公司的家庭	
成員姓名(東主)	: _____
公司名稱	: _____
業務性質	: _____
公司地址	: _____
獨資或合夥	: _____ (_____ %)
(如屬合夥, 請說明利潤份配比率, 如合夥(50%))	
<u>營業損益表</u>	
(由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A) 總收益 (HK\$)	\$ _____
<u>支出項目 (HK\$)</u>	
(以下所有支出均屬經營生意支出, 不應包括家庭開支)	
購貨成本	\$ _____
水費	\$ _____
電費	\$ _____
煤氣費	\$ _____
電話費	\$ _____
租金及差餉	\$ _____
其他僱員薪金 (下述'#'者除外)	\$ _____
運輸費	\$ _____
交通費	\$ _____
保險費	\$ _____
機器維修費	\$ _____
其他 (請詳列所有項目及各細項金額)	\$ _____
<u>其他支出項目 (HK\$)</u>	
#東主在此公司支取的薪金	\$ _____
#其他家庭成員 (姓名: _____)	
在此公司支取的薪金	\$ _____
(B) 總支出 (HK\$)	\$ _____
家庭收入 = (A) 總收益 - (B) 總支出 * + 東主 / 其他家庭成員在此公司的薪金 #	
= HK \$ _____	
(請將此金額填寫於申請表格第三部的「家庭收入」內)	
*若公司總收益少於總支出 (即(A)-(B)<0), 本校不會計算負數, 即營業虧損不能由家庭總收入中扣除。	
備註 (未能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	

東主簽名(如非申請人): _____	
申請人姓名	: _____
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	: _____
申請人簽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適用於未能提供收入證明的小販/三行工人/裝修工人/地盤雜工/散工/清潔工人)
(必須填寫下列**所有**項目)
(可直接填寫)

警告: 本聲明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必須是完整真確。任何人士透過欺詐手段獲得財物/金錢利益，即屬違法。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任何人如觸犯上述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十年。

從事下述行業的家庭成員姓名 : _____

(每份收入自述書只可填寫一位家庭成員的收入資料)

此家庭成員與申請人的關係: * 申請人 / 申請人配偶 / 申請人子女 (*請刪去不適用的選項)

行業 (例: 建造業) : _____

職位 (例: 三行工人) : _____

實際收入 (本校不接受約數, 請填報實際收入, 如該月沒有收入, 請填上\$0, 切勿留空任何月份。此外, 如於5月份支薪而該筆收入是在4月份工作賺取的, 應填寫在4月份的空格內, 如此類推。)

2022 年

2023 年

4 月: HK \$ _____ 9 月: HK \$ _____ 1 月: HK \$ _____

5 月: HK \$ _____ 10 月: HK \$ _____ 2 月: HK \$ _____

6 月: HK \$ _____ 11 月: HK \$ _____ 3 月: HK \$ _____

7 月: HK \$ _____ 12 月: HK \$ _____

8 月: HK \$ _____

全年合共: HK \$: _____

支取薪金方法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可選擇多項)

A. 現金 / 現金支票

B. 劃線支票 / 自動轉帳 (請提供上述期間的銀行存摺副本, 連同顯示戶口持有人姓名的一頁, 並用顏色筆圈出薪金的項目及計算總數), 以茲證明, 並存在其他存入金額旁說明入數來源, 否則本校或會將該筆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計算。)

未能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A. 沒有固定僱主。

B. 前受僱的公司已倒閉, 未能向僱主索取證明文件及沒有其他收入證明。

C. 其他, 請註明: _____

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 以上資料均屬完整真確。

從事上述行業的家庭成員簽名(如非申請人):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